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重庆市南岸区人民法院公告

高春明：本院已受理北京市金辉锦江物业服务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诉你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2025）渝0108民初9986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遇节假日顺延）上午9时30分在本院第318法庭开庭审理本案，逾期依法缺席判决。

重庆市南岸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6月13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